

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白山热电字[2024]1 号

签发人：王录

关于申请《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泥掺烧项目（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 的审批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〔1998〕253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市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泥掺烧项目（变更）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，请省生态环境厅予以审批。

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 月 16 日